2022 年 11/12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港交所：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披露审阅报告

港交所刊发 2021 年底发行人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“ESG”）披露情况的审阅报告（新闻稿、报告 (繁 体)）

是次审阅聚焦于 2020 年 7 月生效的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的新规定：（i）**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管治**、（ii）**气候**披露、(iii) **社会**事宜、（iv）**汇报常规**

首先，港交所指出某一些领域取得了良好进展。如：绝大多数样本发行人都披露了**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监管及管理方针**，及所**新增的气候相关要求。**

但是，**新的社会 (Social) 关键绩效指标** *（如：供应链管理）*的**汇报率，低于**其他社会关键绩效指标的平均数。

港交所亦提醒发行人，**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**开始的财政年度起，发行人**须在刊发年报时同时刊发 ESG 报告。**

港交所的审阅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改善的建议。

此外，展望将来，**港交所支持**成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**（ISSB）**，在 **TCFD 框架**下制定全球公认的可持续发展汇报准则。ISSB 准则预期将**尽早于 2023 年**落实。

目前，港交所并不要求某些 TCFD 建议。如: 有关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量**（“范围 3”）**及气候**情境分析 (scenario analysis)。**1/3 的样本发行人已经开始考虑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量，提供气候情境分析的样本发行人不足 5%。

港交所正检视其 ESG 规则，研究加强气候披露，并会在制定提案时参考本次审阅的结果，特别是考虑发行人在汇报若干事宜，所面对有关数据收集和所需技术或专业知识等挑战。

港交所认为**发行人应了解 ISSB 气候准则项下的气候披露规定，识别本身内部政策及做法与有关规定之间的差距。**

©2023 良治同行 版权所有

内容摘要：

港交所建议

董事会对 ESG 事宜的管治 *（第 6 页，19 段）*

- *（审阅结果）*大多数发行人都披露了 **ESG 的管治结构、指定的 ESG 事务工作小组或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责**及 **ESG 相关目标。**但当中只有约 40%的样本发行人披露了有关**检视流程及结果**
- 披露有助读者了解**董事会监察及管理 ESG 事宜**之**相关流程/监控/程序的资料**
  - 如：董事会所具备的相关专门知识或技能
  - 向董事会汇报的频次及形式
  - 如何配合业务策略
- 有关 **ESG 相关目标的检讨流程或方法**的信息
  - 如：进度评估所采用的计量机制或行业基准
  - 与过往数据的对比，以及如何选定基线
- **审阅结果**
  - 如：若未能达到目标 *（原因、后续措施、是否调整目标）*

气候变化 *（第 8 页）*

- *（审阅结果）*实施 **TCFD** *（第 9 页，32 段）*
  - 大多数发行人都披露了**定性**目标 **(qualitative)** *（即方向性的声明）*
- **只有少部分**按照 TCFD 建议中列出的**每个项目**逐一汇报
- **“鼓励”发行人**在可行的情况下**设定量化 (quantitative) 目标**
- 发行人**应当尽快开始考虑汇报范围 3** 温室气体的排放量
  - 建议发行人制 定系统性 (systematic approach) 的计算方法去计算及汇报有关数据 *（建议的措施及参考港交所指南，第 12 页，43-4 段）*
- **气候变化复原力评估** *（建议的措施及参考港交所指南，第 12 页，45-50 段）*

©2023 良治同行 版权所有

社会事宜 *（第 14 页）*

- **关于“供应链”的进一步信息（***第 15 页，57 段）*
  - 如：**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重大环境及社会风险**的程序，以及如何**评估那些风险**对发行人业务营运的影响
  - 已采取或将采取，以减低或应对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**措施**
  - **用以监控**供应链风险及**绿色采购**惯例的**措施**
- **反贪污培训（***第 16 页，58 段）*
  - 如：培训的范围及方式、 受众以及培训的频次等资料

主要影响：

- **向董事局汇报，港交所对董事会 ESG 管治**相关流程/监控/程序的**期望**
- 在准备贵司**将发布的 ESG 报告**时， 注意港交所的建议
- **将推出的 ISSB /气候披露规定：**向**董事局**汇报，**管理层**应识别内部政策及做法与有关**规定之间的差距**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)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发布「审计焦点」，旨在提醒核数师在执行 2022 年审计工作时，应考虑和特别留意的关键审计事项和范畴（新闻稿 、 报告 (仅提供英文版)）

在当前动荡的经济环境下，核数师应保持警惕，留意**加息和通胀压力**如何影响**减值评估 (impairment assessment)、收入确认 (revenue recognition)、持续经营评估 (going concern assessment)** 和**潜在的欺诈风险 (potential fraud risk)。**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成本和通胀压力重大变化的影响

- **如：收入确认**

©2023 良治同行 版权所有

- 可能会导致更繁苛的合同
- 特别是对于长期合同而言

- **如：减值评估**
  - 假设的变化
  - 利率、贴现率、加权平均资本成本
  - 现金流的预测，考虑到利率/通胀的变化

(ii) 港交所刊发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谘询文件（新闻稿 、报告(繁 体)）

公众谘询期将于 **2023 年 2 月 28 日结束。**港交所提出**三个主要建议**:

第一，**减少须呈交的文件数量**及**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。**例如，**将责任正式列作《上市规则》规定**，以取代独立声明或确认*（如：董事声明及承诺表格）*。

第二，**规定上市发行人须**在**适用法律**及**法规容许**以及**其组织章程文件允许使用该机制**的范围内，**透过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。**

*(**背景：目前**，通过网站传播信息的 "被视为同意"（"deemed consent"）制度，是很繁琐的。发行人仍需个别征求每个证券持有人的同意，并在每次发布新的公司通讯时向他们另再通知。)*

然而，发行人仍须以**电子形式**，或*（如未提供电邮）*以**印刷本形式**，向证券持有人**个别发送"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"（" Actionabl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"）。 港交所将提供进一步指引**，说明什么是该类通讯*（如：证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参与"供股"利的选择表格）*。

就于**香港注册成立的发行人**而言，**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目前不允许透过股东默示同意 (implied consent) 而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。港交所将与相关人士一同进一步考虑，**有关在香港注册成立 的发行人可否倚赖默示同意，来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事宜。

第三，**简化《上市规则》附录。**如: 将与费用有关的附录移至港交所网页的新版面。

©2023 良治同行 版权所有

(iii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布，香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推出（新闻稿）

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后，如**投资者不提供所需同意**，则只可**出售现时持有的证券**，而**不得在港交所买入证券。**

法例

(iv)《2022 年公司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刊宪（新闻稿 、 草案 (繁体)）

条例草案旨在给予公司足够弹性以不同方式举行成员大会 (general meetings)。

建议修改《公司条例》，**明确容许**公司以**全虚拟模式 (virtual)**，或以**混合模式 (hybrid) 举行成员大会**，而非仅限于在**实体场地**举行。

良治同行

2023 年 1 月

©2023 良治同行 版权所有